

2011年第33號法律公告

《2011年公共收入保障(汽車首次登記稅)令》

(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《公共收入保障條例》
(第120章)第2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於2011年2月23日上午11時生效。

2. 附表所列條例草案的實施

在本命令有效期內，附表所列的條例草案具有十足法律效力。

附表

[第2條]

本條例草案

旨在

修訂《汽車(首次登記稅)條例》，以實施政府就2011至2012財政年度提出的財政預算案中增加私家車首次登記稅的建議。

由立法會制定。

1. 簡稱及生效日期

- (1) 本條例可引稱為《2011年汽車(首次登記稅)(修訂)條例》。
- (2) 本條例當作自2011年2月23日上午11時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汽車(首次登記稅)條例》

《汽車(首次登記稅)條例》(第330章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。

3. 修訂附表(汽車類別及稅率)

- (1) 附表，第1項，(a)段——
廢除
“35”
代以

“40”。

(2) 附表，第1項，(b)段——

廢除

“65”

代以

“75”。

(3) 附表，第1項，(c)段——

廢除

“85”

代以

“100”。

(4) 附表，第1項，(d)段——

廢除

“100”

代以

“115”。

《2011 年公共收入保障 (汽車首次登記稅) 令》

B1412

附表

2011 年第 33 號法律公告

摘要說明

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《汽車 (首次登記稅) 條例》(第 330 章)，以實施 2011 至 2012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增加私家車首次登記稅的建議。

行政長官
曾蔭權

2011 年 2 月 23 日